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亿纬动力拟与沙洋县政府、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 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与沙洋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沙洋县政府”）、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就亿纬动力在荆门市投资建设6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合同书。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亿元，建设6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20日、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新型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拟与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沙洋县政府

(1) 名称：沙洋县人民政府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平湖路16号

(4) 关联关系：沙洋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履约能力分析：沙洋县政府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荆门高新区管委会

(1) 名称：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住所：荆门市掇刀区龙井大道99号

(4) 关联关系：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履约能力分析：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沙洋县人民政府

乙方：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亿元，建设6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2、亿纬动力在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在荆门市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完成新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新公司与亿纬动力并共同享有和承担本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如有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更好抓住动力储能电池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在动力储能电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